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 委托行政执法的公告

为了加强街道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现由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将下列法定职权委托给各街道办事处行使。

一、受委托执法单位

赤岗街道办事处、新港街道办事处、昌岗街道办事处、滨江街道办事处、素社街道办事处、江南中街道办事处、海幢街道办事处、南华西街道办事处、龙凤街道办事处、沙园街道办事处、南石头街道办事处、凤阳街道办事处、瑞宝街道办事处、江海街道办事处、南洲街道办事处、琶洲街道办事处、华洲街道办事处、官洲街道办事处。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海珠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监督管理职能。

三、委托执法权限

（一）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依法予以当场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

（四）对适用简易程序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

（五）对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一般程序处罚额度在 5 万元以下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除外）；

（六）对公民适用一般程序，且处罚额度在 5000 元以下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除外）；

（七）对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组织实施的 3 人以下（不含 3 人）重伤事故的调查。

实施本条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项的必须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委托方备案。

四、区应急管理局对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五、区应急管理局对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违法实施委托

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的街道办事处存在的过错大小，依法向过错人追究（偿）。

六、受委托街道办事处必须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区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七、委托期限

2 年。即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